

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瓮府发〔2023〕7号

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不再委托办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、州驻瓮企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和上级相关文件规定，近期，对委托乡镇办理的63项行政职权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第四款：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；其中，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”

规定，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”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，不再实行委托办理。

二、根据2021年9月修订的《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六条：“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。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”规定，“计划生育证（再生育子女审批或三孩证）”不再委托乡镇办理。

三、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“临时用地审批”不再委托乡镇办理。

四、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严格执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坚决不能发生变相审批和不必要审批行为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朱家山森管处，江界河风管处，县武警中队，各人民团体，县属各中学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
共印130份